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 1902 號

有關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事宜

協議安排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法院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指示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該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所有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 671 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tranship.com> 可供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上述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隨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任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被視為已遭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李業華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周祺芳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徐政軍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吳德龍先生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